

安徽省总工会文件

皖工发〔2025〕13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工会职工法律援助办法》 的通知

各市总工会，省直、省产业工会，省总各部门、直属单位：

《安徽省工会职工法律援助办法》已经省总工会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徽省工会职工法律援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的基本职责,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职工队伍和社会稳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全总《工会法律援助办法》,结合我省职工法律援助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职工法律援助,是我省各级工会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职工提供的无偿法律服务。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权益保障(法律)工作部门负责协调、指导本地区工会法律援助工作。

工会法律援助工作接受政府司法行政机关的业务指导。

第四条 工会法律援助是政府法律援助的必要补充。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应当加强与同级政府法律援助组织的沟通联系,建立信息互通、案件流转等制度,协同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第五条 对在工会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在评优评先时予以优先。

第二章 工会法律援助组织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应当依托职工服务中心、工人文化宫、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诉讼服务

中心、综治中心等场所，设立职工法律一站式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一站式服务中心）开展法律援助和服务工作，并在显著位置对外公示。

产业工会、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有条件的企业工会结合实际设立职工法律援助工作站，也可以依托司法所、综治中心、律师事务所等，加载工会法律援助的功能。

加强工会法律援助网上平台建设，引导职工使用职工之家APP法律服务模块，为职工提供网上咨询等法律援助服务。

第七条 安徽省总工会指导、监督全省工会法律援助工作。各市、县（区）工会负责本地区的工会法律援助工作。

省、市、县（区）总工会统筹协调同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各方力量，为工会法律援助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第八条 一站式服务中心的职责：

（一）负责法律援助的日常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积极主动为职工提供全过程法律服务；

（二）指派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

（三）了解援助案件进展情况，协调解决援助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四）负责法律援助档案的管理；

（五）协调法律资源力量，组织普法宣传和为企业提供法律体检等工作；

(六) 对复杂法律援助案件, 提请上级工会及其法律援助组织给予支持帮助;

(七) 办理上级工会法律援助组织交办的事项。

第九条 工会法律援助人员可以从下列人员中聘任:

(一) 法律专家、学者、律师等社会法律工作者;

(二) 工会公职律师、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工会法律援助志愿者、专兼职劳动争议调解员等工会法律工作者;

(三) 热心于职工法律援助的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的退休人员;

(四) 热衷于且具有调解经验的法律明白人。

第十条 一站式服务中心的日常工作由职工服务(帮扶)中心管理, 明确专人负责。

第三章 工会法律援助内容

第十一条 工会法律援助的范围:

(一) 劳动争议案件;

(二) 因劳动权益涉及的职工人身权、民主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案件;

(三) 工会工作者因履行职责致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案件;

(四) 工会认为需要提供法律援助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工会法律援助的形式:

(一) 普及法律知识;

- (二) 提供法律咨询;
- (三) 代写法律文书;
- (四) 参与协商、调解;
- (五) 代理仲裁、诉讼;
- (六) 其他法律援助形式。

第十三条 工会法律援助的对象:

- (一) 困难职工;
- (二) 农民工;
- (三)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 (四) 劳动模范;
- (五) 工会工作者;
- (六) 工会认为需要提供法律援助的其他人员。

第十四条 一站式服务中心对本地区侵害职工权益的重大案件, 应当及时参与调查处理, 必要时提供法律援助。

第四章 工会法律援助实施

第十五条 申请工会法律援助, 应当向劳动合同履行地或者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工会法律援助组织提出。

第十六条 申请法律援助,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身份证、工作证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 (二) 与法律援助事项相关的材料;
- (三) 一站式服务中心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一站式服务中心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

符合援助条件的，一站式服务中心应当指派援助人员实施法律援助，并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一站式服务中心应当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

不符合援助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提供法律援助的决定，以适当形式通知申请人。

第十八条 一站式服务中心对一般性的法律咨询和代写法律文书应当即时办理，复杂疑难的应在材料提供齐全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十九条 援助人员应当维护援助对象的合法权益，主动、依法、及时处理援助事项。

第二十条 在实施法律援助过程中，发现援助对象有欺骗行为或隐瞒有关情况的，一站式服务中心可以即时终止法律援助。

第二十一条 一站式服务中心根据需要，可以委托异地工会组织或其法律援助组织，协助处理调查取证、调解、申请执行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对受理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案件，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经职工本人申请，工会组织可以启动法律援助程序。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在监督过程中依法取得的合法证据，可以作为法律援助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对受理的法律援助案件，符合劳动法律监督条件的，工会组织可以先行启动劳动法律监督程序。

第二十四条 援助人员实施法律援助，接受工会的管理和监督。

援助人员接受指派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延迟或者中止、终止办理援助事项。

第二十五条 援助人员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以工会组织或其法律援助组织名义承办案件。

第二十六条 援助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收取援助对象任何财物和接受吃请等违法乱纪行为。

第五章 工会法律援助保障

第二十七条 各级工会应当积极采取措施做好工会法律援助工作，为一站式服务中心配备法律援助专职工作人员、聘任专业援助人员、提供办公场所和设施、保障援助经费等。

第二十八条 各级工会应当将工会法律援助经费列入年度预算，保证工会法律援助工作开展。

第二十九条 法律援助事项结案后，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及时向一站式服务中心报告，提交有关法律文书原件、办理情况、结案报告等档案材料，由一站式服务中心归档保存。一站式服务中

心应当向援助人员支付办案补贴和差旅费等实际支出费用。

第三十条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和必要的鉴定、诉讼等费用，按照《安徽工会职工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列支。

第三十一条 工会法律援助经费补助资金，接受上级和本级工会财务、经审、保障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安徽省工会职工法律援助办法》（试行）同时废止。